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珮芳

被告 陳永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6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原告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同年月24日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扣除手續費8000元後，餘79萬2000元撥付予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1.58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或原告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對上開借款僅繳納至113年1月24日止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壹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時同意原告本

01 於消費借貸關係之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2 貳、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定。又  
05 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  
06 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以認諾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查被告於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本  
09 於消費借貸關係之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有言詞辯論  
10 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依前揭說明，法院即應  
11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應本  
12 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3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14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參、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1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係本於其認諾  
17 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對被告得假執行。

18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曾惠雅

26 附表：利息及遲延利息

27

本金	新臺幣60萬6304元
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6計算之利息。
遲延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2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6號之利息
--	--------------------